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39號

上　訴　人　江志宏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823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351、182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江志宏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相關之不當科刑判決，減輕改處有期徒刑1年8月。已更正、援引第一審記載並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如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何以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要件。復載敘撤銷改判部分，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負責面交取款工作，屬詐團底層角色，但取款金額

達新臺幣（下同）110萬元，犯罪後承認犯行，已繳交犯罪所得5,000元，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已給付12萬元等犯罪情狀，兼衡其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其每月均有還錢給被害人，尚有重病之母親需要扶養，請求給予自新機會等語。經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主觀期望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